

二、113 年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內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各項目總平均分數為 4.58(滿分為 5 分)。

衡量項目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58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67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57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57
E.內部控制	7	4.71
合計/平均分數	45	4.62

(2)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各項目總平均分數為 4.76(滿分為 5 分)。

衡量項目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75
B.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	5	5.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86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67
E.內部控制	3	5.00
合計/平均分數	22	4.86

(3)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結果涵蓋四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各項目總平均分數為 4.51(滿分為 5 分)。

衡量項目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00
B.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	5	4.4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86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67
合計/平均分數	19	4.73

(4)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結果涵蓋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估方式採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經彙總各項目總平均分數為 4.97(滿分為 5 分)。

衡量項目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5.00
B.董事職責認知	3	5.00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85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96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5.00
F.內部控制	3	5.00
合計/平均分數	23	4.97

*結論: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與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分數總平均均達 4.5 分以上，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平均分數達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已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政策之責任。